

宣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宣卫计医〔2016〕67号

关于做好2016年宣城市护士 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6年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卫医秘〔2016〕534号）》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保证我市2016年护士执业注册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对象

首次注册：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注册条件者；

延续注册：《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0月31

日之前的注册护士。

二、注册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原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 包括在具有承担中、高等医学院校护理教学任务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 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符合健康标准 (详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

三、注册需提交材料

(一) 首次执业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申请人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 6 个月内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7. 受聘医疗卫生机构聘任证书及复印件;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 1 张。

注：办理护士集体注册时，同一医疗机构只需提交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延续注册

1.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3.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四、办理程序

（一）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办理护士注册手续，负责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认真核对，并在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将护士信息录入该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统一送交执业机构所属卫生计生委审核。

（二）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申请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有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将申请材料直接上报市卫生计生委。

五、其他事项

（一）护士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具有承担中、高等医学院校护理教学任务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二) 各县市区、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首次注册审核、延续注册工作在市卫生计生委窗口统一办理(包括广德县)。

(三) 医疗卫生机构应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申请办理护士执业注册。

(四) 《护士执业证书》未下发前,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可暂以《护士执业注册登记表》(见附件1)代替证书,表中信息与电脑录入信息要完全一致,表中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待护士执业证书下发后以《护士执业注册登记表》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附件: 1. 护士执业注册登记表

2. 2016年护士注册材料集中审核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联系人: 黄鑫 古丽霞
联系电话: 2719285 3024002



附件 1

护士执业注册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正面免冠白底 彩色小二寸照 片
身份证 号 码				
护士执 业证书 编 码				
护士执 业地点				
护士执 业登记 机关审 批意见	县（区）卫生计生委 （盖章） 年 月 日	市卫生计生委 （盖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计生委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6 年护士注册材料集中审核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一、集中审核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计生委窗口（昭亭南路与梅园路
交叉口向西 200 米）。

二、时间安排

（一）11 月 16 日：上午：泾县 下午：广德县

（二）11 月 17 日：上午：宁国市 下午：旌德县、绩溪县

（三）11 月 18 日：上午：郎溪县、下午：宣州区、市直各
单位

二、上报材料中有关注意事项

（一）严格按照填表要求填写表格。凡提交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身份证正反面印在一页纸上），并按所列
顺序装订成册。保证材料完整、有序，确保注册工作进行
（申请表的最后一页放在材料的最后一页背面，便于省卫
生计生委盖章）。

（二）护士注册填表日期统一填写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三）临床实习证明应提供实习手册原件或复印件（复
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实习医院及学校公章；或
加盖人才交流中心公章）。

（四）身份证原件由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审核后，其复印
件背面须加盖公章后上报，原件退还本人。

(五) 照片应是证件照，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

(六) 须有正式聘书，聘期不得少于一年。

(七)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委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已办理注册的，撤销注册。

(八)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需上报汇总表。

(九) 各县市区卫计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材料应按时报送，逾期不再办理。